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許福政

相 對 人 陳霽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主張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5月間因遭詐騙集團以投資獲利手法詐騙並分別於同年月22日、24日在花蓮縣○○郵局臨櫃匯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32萬元至相對人名下帳戶而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共62萬元本息，侵權行為地在花蓮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至相對人住所地所在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審理，顯有違誤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相關連時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上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，已提出郵局匯款單及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書等為證，可徵其係於花蓮將其所述之受騙款項匯出而受有損害，是侵權結果發生地在花蓮，符合上開侵權行為涉訟之「行為地」要件，原法院有管轄權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審理，尚有未合，

01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  
02 廢棄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6 法官 廖曉萍

07 法官 鍾志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蔣若芸